# 業州市平里店镇中心小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,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,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,夯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工作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,结合我镇小学段实际情况,制定莱州市平里店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:

- (一)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,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, 确保公平公正。
- (二)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,进行定量评价,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,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- (三)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,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,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- (四)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 反映家庭经济情况,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,也要充分尊重 个人意愿,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## 三、机构职责

## (一) 领导小组

组长: 李振悌(校长)

成员:张建国(副校长)、李长京(副校长)、郑永萍(托幼办主任)、张媛(总辅导)、王晓琴(辅导员)。

职责: 1、研究决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重大事项。2、协调学校学生资助各方面工作。3、领导学生资助管理开展日常工作。

(二) 工作认定小组

组长: 李生(资助负责人)

成员:全体班主任老师

职责: 1、搞好全校各班学生贫困生资助工作。 2、组织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。3、贯彻落实学生资助各项 政策,并做好学生德育渗透教育工作。

## 四、认定因素依据

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:

- (一)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,家庭财产及收入,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- (二)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 易致贫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 人子女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。
- (三)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我市和外地户籍 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- (四)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 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- (五)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 情况。
  - (六)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## 五、认定档次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认定为特殊困难:

- (一) 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;
- (二) 城乡低保学生;
- (三)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;
- (四)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;
- (五) 重点困境儿童;
- (六)烈士子女;
- (十)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:
- (八)因其它原因(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)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根据程度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:

(一)父母收入水平低且家庭成员患有疾病、医疗费用负担 较重的;

- (二)父母收入水平低且有两名子女同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 中或高等教育,教育支出负担较重的;
  - (三) 低于低保家庭收入 130%-150%的贫困边缘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已经通过认定的,应取消其受助资格:

- (一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:
- (二)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 困难的;
  - (三)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:
  - (四)家中有代步轿车,而无突发性大病大灾的;
  - (五)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- (一)除非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,否则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和父母经商、办厂等家庭的学生一般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